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公开07表

部门：江门市财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39.77	0	9	0	9	30.77	13.06	6	3.1	0	3.1	3.96

2017 年度江门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财政局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.06 万元，完成预算 39.77 万元的 32.84 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，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，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“零基预算”原则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实行切块管理，不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反映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经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安排出访经费的市直单位，由市财政部门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总控制数的额度内统筹安排给出访单位使用，在决算时再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归口到资金使用单位，由单位负责本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的决算公开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.1 万元，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34.44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.96 万元，完成预算 30.77 万元的 12.86 %。

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与上年相比，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8.44 万元，下降 68.53 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增加 1.70 万元，增长 39.5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

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1.68 万元，下降 79.03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.46 万元，下降 82.34%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报请批准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出国（境）团组开展业务交流支出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，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6 万元，占 45.94 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.1 万元，占 23.74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3.96 万元，占 30.32 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6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参加出国团组6个、累计10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（1）参加业务交流会议支出1.68 万元，主要用于与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开展业务交流；（2）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4.32万元，主要用于推进江门市投资环境，搭建合作贸易平台等工作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.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；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.1 万元，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 辆，主要是机要通信、应急工作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3.96 万元， 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54 次，接待人数共 652 人，主要包括接待省内、外系统及有关单位交流和调研活动。